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由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郎冰先生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郎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董事会同意聘任郎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6年5月）。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衔接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及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5月）。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6年5月）。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6年5月）。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采用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采用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公司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等具体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制度名称（修订后）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是，且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5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2026年6月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大林山片区东成路南1号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的情况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四）议案1.00、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郎冰

电话：0755-26904655

电子邮箱：zqb@hivi.com

传真：0755-2690465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3

6、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8"，投票简称为"惠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其对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二、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三、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有以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说明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况飞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况飞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况飞帆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况飞帆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况飞帆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资格，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郎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郎冰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郎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郎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101

电话：0755-26904655

电子邮箱：zqb@hivi.com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郎冰个人简历

郎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A证，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某中级人民法院员法官、宣传科科长，现任公司法务经理、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冰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股；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票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及未发现违法失信信息，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1、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5年年度股东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会。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12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亮、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或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5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123,919,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0,667,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3,252,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3,25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3,252,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3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65%；反对3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8%；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96,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8%；反对3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9,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008%；反对3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4%；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6%；弃权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4,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27%；反对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弃权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9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0%；反对3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419%；反对3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2,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2%；反对3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712%；反对3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1%；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0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2%；反对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35%；反对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6%；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0%。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陈明平先生在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构成关联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陈明平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本次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3,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0%；反对3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50%；反对3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2%；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16%；反对3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29%；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7,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33%；反对3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14%；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2%。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关联股东鲁峰先生、陈明平先生、万孝雄先生、李惠钦女士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本次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3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96%；反对3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1%；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75,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2%；反对3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弃权1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05%；反对3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27%；弃权1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晖律师、陈韵律师

3.结论性意见：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3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申林离任暨 聘任张海峰为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离任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副总裁申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林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申林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离任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申林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申林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二、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年5月1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聘任张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海峰先生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3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海峰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张海峰为公司副总裁，张海峰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史相冬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史相冬为公司首席信息官，史相冬任职资格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张海峰简历、史相冬简历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张海峰简历

张海峰，男，汉族，1971年12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机构业务部授信管理处处长、授信业务部评级授信三处处长，陕西省榆林市委常委、副市长，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陕国投党委委员。

截止本决议公告之日，本人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史相冬简历

史相冬，男，汉族，1983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历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区总部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助理、上海农商银行信息科技部安全管理岗、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部信息安全高级主管、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金融科技部副总经理，现任陕国投信息科技创新事业群总经理。

截止本决议公告之日，本人未持有陕国投的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 金雷先生。

6、公司董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78,466,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5,706,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32,759,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1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705,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705,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31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117,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弃权34,8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437%；反对117,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118%；弃权34,8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程华德、尤遥瑶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